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82019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用地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西兴单元BJ1302-04地块人才租赁住房(杭政储出【2018】7号地块)项目
用地位置	滨江区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R21
用地面积	22029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 存：3120191037 2019年08月28日 原证 3201700054	

遵守事项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700475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330108201900021号

建设项目:	西兴单元BJ1302-04地块人才租赁房(杭政储出【2018】7号地块)项目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R	
					住宅用地R21	
规划确定用地位置	滨江区			地形图号:		
建设项目需征用拨用面积	征用: 22029 (平方米)					
	调拨: (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22029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必须无偿退让土地面积	小计 (平方米)	道路 (平方米)	河道 (平方米)	公共绿地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0	0	0	0	0	

用地要求: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08月28日 原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本证即自行失效。如需延期,须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 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界限。
-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